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供僱員／已故僱員長期服務金受益人參閱）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1. 勞工處及／或其委聘的代辦機構會把從你的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資助計劃（下稱「本資助計劃」）申請所收集的資料作下列用途：
 - （a）處理及審計本資助計劃的申請、支付補貼款項，以及處理和追討與本資助計劃相關的多付款額（如有）；
 - （b）將你及僱主的個人資料與相關政府決策局／部門／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入境事務處、稅務局、公司註冊處、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及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核准受託人／職業退休計劃管理人、銀行及保險公司）的資料庫比對，以處理及審計本資助計劃的申請，和作監察及防止濫用本資助計劃之用；
 - （c）所有其他與勞工處及／或其委聘的代辦機構推行本資助計劃相關的用途；以及
 - （d）作統計用途，但所得的統計數字不會以能辨識申請人及僱主（資料當事人）身份的形式提供。
2. 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然而，如你沒有提供真實、完整和準確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導致你在本資助計劃的申請無效、不被接納及／或被取消資格。

可獲轉移個人資料的機構及／或人士類別

3. 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勞工處及／或其委聘的代辦機構可能會：
 - （a）披露你及僱主的個人資料予相關機構及／或人士以核實申請資料，和與相關政府決策局／部門／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入境事務處、稅務局、公司註冊處、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及強積金計劃核准受託人／職業退休計劃管理人、銀行及保險公司）的資料庫比對，以作處理及審計本資助計劃的申請，和作監察及防止濫用本資助計劃之用；
 - （b）披露你及僱主的個人資料予勞工處及／或其委聘的代辦機構在本資助計劃的運作中所授權或有關聯的機構及／或人士，作上文第 1 段所列明的用途；或
 - （c）依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或在其容許的情況下披露你及僱主的個人資料。

查閱及更改個人資料和查詢

4.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改你在申請提供的個人資料。此外，你亦可要求獲得相關個人資料的副本，但須支付行政費用。有關查閱及／或更改個人資料的要求，應以書面形式提交至：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6 樓
勞工處僱傭福利支援科
勞工事務主任（僱傭福利支援）